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39號

上訴人 東宏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志弘

上列當事人與龔俊仁、金聿璐間請求給付違約金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判決提起上訴，然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查本件訴之聲明第1項之上訴利益為8,000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2項上訴利益即訴訟標的價額應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,938,075元，合計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9,75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岷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 
書記官 蔡嘉晏